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3

第 2116(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18 日第 703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509(2003)、第 1836(2008)、第 1885(2009)、第 1938(2010)、第 1971(2011)、第 2008(2011)和第 2066(2012)号决议，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100(2013)号决议和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2112(2013)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S/2013/124)和 2013 年 8 月 12 日的报告(S/2013/479)，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欢迎利比里亚在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总体进展，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在《全面和平协定》十周年之际持续承诺维持和平和建立民主进程和机构，并着手做出重大改革努力，还赞扬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次区域的安全合作，特别是同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政府的合作，

认识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要实现永久稳定，就要有运作正常、接受问责和可以持续存在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打击腐败，提高效率和推行善治，特别是继续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以有效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指出腐败问题可能破坏稳定和政府机构的效力，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延长了宪法审查委员会的任期，期待全面开展所有各方参与的宪法审查工作，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执行全国和解路线图，敦促努力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呼吁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借势推进，加强社会融合，

13-47968 (C)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工作，还欢迎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支持下在邦加建立第一个司法和安全中心，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在优先建立其他中心以便在全国进一步提供安全和其他所需服务时，吸取有关经验教训，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援助，注意到难民自愿返回科特迪瓦的进展，

欢迎 2012 年 12 月提出《2030 年国家愿景规划》，期待它为利比里亚人提供一个广泛的参与性进程，以应对国家面临的长期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

注意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在利比里亚边境同科特迪瓦联合开展的恢复希望行动很有效，认识到科特迪瓦西部的不稳定继续给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带来跨界安全挑战，

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满意地注意到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加强合作，关切地注意到不安全，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等非法活动引起的不安全，给稳定造成威胁，为此欢迎联利特派团制订综合战略来保护平民，鼓励确保联利特派团内有足够的人权人员与专业人员来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鼓励政府在联利特派团支持下，在司法部门改革和重组方面展现实质性进展，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开展合作并做出重大努力，规划、管理和实施联利特派团根据安理会第 2066(2012)号决议进行军事缩编的第一阶段，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在筹集资金继续部署安全人员和资源以经管和保留撤出地点方面仍然面临挑战，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联利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方面，特别是在优先处理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方面，以及在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以及司法部门的人力和能力方面，取得进展，还敦促政府加倍努力，登记和跟踪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相关材料，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同联利特派团协调，再次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确认政府签署了妇女署的“COMMIT”倡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力量和培训，

欢迎秘书长努力密切审视包括联利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安理会有必要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非盟)、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感谢它们继续支持巩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注意到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和马诺河联盟秘书长 2013 年 6 月 29 日联合主持高级别会议，启动为马诺河联盟区域制订次区域战略的工作，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居民的首要和最终责任，敦促政府优先迅速切实建立安全机构，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支助；

3. 重申安理会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和保护平民，联利特派团还应酌情支持政府做出努力，以便通过加强利国警察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改进培训方案让他们更快做好承担安全责任的准备，并与包括利比里亚政府、国家警察领导阶层和各捐助伙伴在内的所有伙伴协调这些努力，把全部安全责任顺利移交给利比里亚国家警察；

4.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66(2012)号决议中认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行动区的情况，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分三个阶段将联利特派团的兵力减少 4 个步兵营和相关支援部队，使联利特派团的兵力到 2015 年 7 月时大约为 3 750 人，并为此授权秘书长执行第二阶段，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将军事部门减员 1 129 人；

5. 决定维持联利特派团警察部门现有核定兵力 1 795 人，包括 10 个建制警察部队；

6. 强调联利特派团今后的调整应取决于实地局势的演变，取决于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建立持久和有效的安全部队和进行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和监狱改革，来加强它有效保护人民的能力，以期逐步接管联利特派团的安全责任；

7.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加快在移交规划工作方面取得进展，查明和消除空白以帮助顺利进行移交，包括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促进人权与和解，评估包括边界在内的安全挑战，加强民主机构，把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请秘书长进行一次重点找出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相对优势的分析并在其最后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分析的结论，表示打算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10 月参议院选举结束后，即在 2014 年底派技术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

重点关注移交安全责任问题，包括联利特派团在 2015 年 7 月完成目前的重组工作后进一步移交责任的详细方案和时限，并至迟于 2015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结论；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有必要的拥有这一移交阶段所需要的相关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专业顾问，以加强指导，从而提高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加快执行持久法治、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9. *强调*要实现长期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建立并维持一个自给自足、有能力和能够胜任的安全部门以取得所有利比里亚人的信任，为此*呼吁*联利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整，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推进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民族和解、宪政改革和下放权力，同时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的支持，*鼓励*利比里亚政府进一步尊重人权、专业精神和对安全部门的有效监督和问责，进一步努力推进民族和解；

10.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再次呼吁*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联利特派团协调，继续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有关性暴力的现有国家立法，*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途径；

11. *鼓励*联利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继续确保定期与平民互动，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理解；

12.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在联利特派团利用现有能力、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利比里亚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和各项改革工作中起决策作用；

13. *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包括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和两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制定和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以及协助难民自愿回返；

14. *重申*第 1609(2005)和第 2100(2013)号决议规定的并符合决议中提出的条件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呼吁*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以实现边境地区的稳定，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当局；

15. 注意到联利特派团把 3 架武装直升飞机移交给联科行动，供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界沿线使用和跨界使用，并移交 4 辆装甲运兵车，申明特派团间合作在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缩编过程中的重要性；

16. 呼吁捐助界继续酌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援助滞留在利比里亚的科特迪瓦难民；

17.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际伙伴一道，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与合作，呼吁吸取经验教训，继续设立并及时完成司法和安全中心，配齐必要人员，使这些中心全面开展工作，以推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后，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以及委员会关于它如何加快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进展的建议；

18. 强调必须定期修订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之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它们的情况；

19. 还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必须与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制订和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还鼓励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支持政府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的努力；

20. 鼓励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酌情在西非办的支持下和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制订一项次区域战略，消除武装团体和武器跨界流动和非法贩运的威胁，请秘书长定期介绍制订这一次区域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21. 请秘书长在联利特派团继续进行调整期间定期通报实地情况、达到移交基准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利比里亚政府完善移交计划的情况，包括落实上文第 3、7、8、9 段所述优先事项的情况，和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最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最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